

2020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
集合债券、2022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
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2025 年 6 月

声明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作为2020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20淮北小微债01/20淮北01”）、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22淮北小微债01/22淮北01”）的债权代理人，对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进行持续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2025年4月对外披露的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10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二、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7
第十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形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8
第十一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	指	2020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	指	2022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91号文件注册，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发行规模：“20淮北小微债01/20淮北01”发行规模为5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0.0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由 5.50%调整为 3.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30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日：2021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30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

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再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再计息。

10、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11、债权代理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91号文件注册，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3、发行规模：“22淮北小微债01/22淮北01”发行规模为1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债券余额为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在存续期内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 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全国

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簿记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利率为 3.63%。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于 2025 年 1 月 7 日由 3.63% 调整为 2.3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日：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8、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再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再计息。

10、信用级别：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11、债券代理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兑付兑息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永涛

经营范围：参与城市开发、公用服务建设、交通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获得了淮北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借助其强大的区域影响力不断探索多元化、市场化发展模式，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逐渐形成了以商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经营结构。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8,520.46 万元，整体经营保持稳定。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占比 10%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政府购买服务	43.24	37.12	14.14	17.95	46.26	37.84	18.21	17.88
产品销售板块	163.97	159.39	2.79	68.08	170.54	168.47	1.21	65.9
租赁板块	2.76	0.29	89.42	1.15	11.84	0.8	93.2	4.57
担保费板块	0.09	-	100	0.04	0.19	-	100	0.07
排水、供水板块	1.11	0.63	42.78	0.46	1.95	1.03	47.12	0.75

工程建设板块	18.31	10.48	42.78	7.6	20.1	11.62	42.18	7.77
其他	11.38	6.08	46.62	4.73	7.91	3.51	55.58	3.05
合计	240.85	213.99	11.15	100	258.78	223.28	13.72	100

(1) 产品销售板块：2024 年，发行人产品销售板块营业收入为 163.97 亿元，成本为 159.39 亿元，毛利率为 2.79%；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86%，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39%，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30.01%，产品销售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08%。该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该板块主要经营大宗商品贸易，2023 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导致 2023 年发行人该板块成本有所增加，毛利率相对较低，2024 年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毛利率有所增加。

(2) 租赁板块：2024 年，发行人租赁板块营业收入为 2.76 亿元，成本为 0.29 亿元，毛利率为 89.42%；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6.68%，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63.70%，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4.06%，租赁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5%。该板块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3 年度合并计算往年出租的标准化厂房收入和成本，2024 年仅确认本年度收入和成本所致。

(3) 担保费板块：2024 年，发行人担保费板块营业收入为 0.09 亿元，成本为 0.00 亿元，毛利率为 100.00%；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2.73%，担保费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4%。该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被担保人需要提供抵押物，由于该业务对抵押物的要求较高，受目前银行贷款政策影响，发行人 2024 年担保费业务规模呈下降趋势。

(4) 排水、供水板块：2024 年，发行人排水、供水板块营业收入为 1.11 亿元，成本为 0.63 亿元，毛利率为 42.7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3.09%，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8.42%，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9.21%，排水、供水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6%。该板块营业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该板块收入主要来自于城市供水排水类工程，2023 年底淮北市润汇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部分排水供水板块相关原材料由该公司销售，对应收入计入产品销售板块，导致发行人该板块收入减少，成本同步有所降低。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8,839,791.22	8,964,977.78	-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4,019.35	6,647,841.06	-2.61
资产总计	15,313,810.57	15,612,818.85	-1.92
流动负债合计	3,697,210.87	3,758,886.73	-1.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42,494.25	5,870,170.44	2.94
负债合计	9,739,705.12	9,629,057.17	1.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74,105.45	5,983,761.68	-6.8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3,641.01	5,844,943.07	-6.35
营业收入	2,408,520.46	2,587,825.82	-6.93
营业成本	2,139,899.03	2,232,775.39	-4.16
营业利润	226,559.83	248,689.89	-8.90
利润总额	227,630.66	248,686.24	-8.47
净利润	199,868.76	227,232.59	-12.0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924.24	227,187.18	-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44,602.88	174,796.71	39.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9,686.41	-179,434.16	14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2,067.05	73,825.48	-509.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877.10	289,557.79	3.22
流动比率	2.39	2.39	-
速动比率	1.17	1.1	6.36
资产负债率	63.6	61.67	3.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4	1.22	91.80

第四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

“20淮北小微债01/20 淮北01”已于2024年12月30日兑付摘牌。

二、“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

“22淮北小微债0”募集资金规模为10亿元，所筹资金全部用于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淮北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淮北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发行人已经聘请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及资金管理协议》，监督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归集和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在2024年度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中0.67亿元，全部用于委托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淮北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淮北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募集资金余额为9.27亿元。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定期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兑付公告、重大事项公告等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网、中国货币网、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包括：

- 1、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04-30）
- 2、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2024-08-30）
- 3、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2024-11-28）
- 4、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2024-12-03）
- 5、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淮北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2024-12-04）
- 6、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行使公告（2024-12-05）
- 7、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行使公告（2024-12-05）
- 8、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2024-12-06）
- 9、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淮北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2024-12-09）
- 10、22淮北小微债01(2180535)投资人回售行权提示（2024-12-09）
- 11、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2淮北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2024-12-12）
- 12、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024-12-17）

13、2020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4年付息兑付公告（2024-12-18）

14、2022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2024-12-27）

15、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4-12-30）

16、关于2025年投资人回售及发行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2025-01-02）

17、22 淮北小微债 01(2180535)含权债券履行结果公告（2025-01-08）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指引、其他业务规则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债未设置担保、抵押等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淮北市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2、淮北市人民政府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3、徽商银行完善的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4、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有利于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5、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6、发行人良好的资产质量有力的支持本期债券的偿付；7、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8、良好的外部融资环境为债券偿付提供有力补充。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债设置的增信措施为：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淮北市小微企业良好的运营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基础；2、淮北市人民政府对小微企业的大力扶持；3、徽商银行完善的小微金融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有利于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本息的清收；4、AAA 级第三方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增信；5、风险储备基金和风险缓释基金有利于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6、发行人良好的经营情况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7、发行人良好的资产质量有力的支持本期债券的偿付；8、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9、良好的外部融资环境为债券偿付提供有力补充。

报告期内，上述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行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延迟或违约的情况。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 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为“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可详见第七章。

报告期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偿债保障措施正常运行。

二、本息偿付情况

1、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

“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回售，投资者全部未回售，“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全部存续。

2024 年 1 月 2 日，“20 淮北小微债”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已按时全额偿付了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和债券本金，该债券已兑付摘牌。

2、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

2024 年 1 月 7 日，“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已按时全额偿付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
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倍）	2.39	2.39
速动比率（倍）	1.17	1.1
资产负债率（%）	63.60	61.6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23年度和2024年度，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39和2.39，速动比率分别为1.10和1.17。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23年末和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67%和63.60%，处于较为适中的水平，资产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偿债意愿强烈。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债权代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第十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形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北 01”、“22 淮北小微债 01/22 淮北 01”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大公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债项信用评级为“AAA”，较过往无变化。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2 年第一期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4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



2025 年 6 月 27 日